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吳妙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20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吳妙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李吳妙丹於民國115年6月11日17時許，在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圓環旁飲用啤酒若干後，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22分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27分許，其行經古坑鄉中山路184號前，不慎與廖祥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46分，測得李吳妙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始悉上情。

㈡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審判中之供述(偵卷第9至13、79至80頁；本院卷第27至38頁)。

㈡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影本(偵卷第19、37頁)。

㈢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21至29、39至40、45、49至51、57至59頁)。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聲請人主張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3年12月18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因認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且與前案罪質相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查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情，業於本院審理中肯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是聲請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業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為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審酌被告為累犯，其前案係犯同一罪名案件經執行完畢，應已深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對公眾往來之危害，其竟再犯同一之罪，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裁量自應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㈡爰審酌被告本件係第5次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而再犯，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係電動輔助自行車，危害較低，其酒測數值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又其雖有發生肇事車禍事故，但未有傷亡之情事發生。再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度尚佳，頗有悔意，其年已屆70歲之齡，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述之個人及家庭狀況、智識程度、職業經歷、經濟情況（本院卷第36至37頁）等一切情狀，參考檢察官、被告表示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